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26號

原告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約翰(John Anthony Henry Kenealy Graham)

訴訟代理人 何一芃律師

沈明欣律師

被告 廖崑竹即昕生診所

訴訟代理人 王楷中律師

呂理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捌仟柒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萬捌仟柒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下稱昕生診所或廖崑竹）授權訴外人曾文利自民國112年11月至113年1月間，陸續向伊購買藥品13批（下稱系爭藥品），價款經計算折讓後總共新臺幣（下同）708,704元，然迄未付款。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及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被告則以：昕生診所實際經營者為曾文利，廖崑竹僅出名擔任該診所負責人並實施看診，且已於112年11月間離職。曾文利自行以昕生診所名義向原告購買系爭藥品，並非基於廖

01 崑竹之授權，應由曾文利負責清償價款等語，資為抗辯。答
02 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3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執行。

04 三、廖崑竹登記為負責人之昕生診所（獨資）向原告購買系爭藥
05 品，價款經折讓後為708,704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06 訴字卷第57至59頁）。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藥品之買受人，
07 應負責清償價款，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
08 論述如下：

09 (一)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
10 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
11 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民法第103條定有明文。

12 (二)系爭藥品係曾文利以昕生診所名義向原告訂購，為兩造所不
13 爭執（見訴字卷58至60頁），並有發票及交貨確認單可參
14 （見促字卷第5至18頁）。而被告自陳廖崑竹與曾文利約定
15 自110年1月起登記為昕生診所之負責人（見訴字卷第59
16 頁）。另觀諸廖崑竹與曾文利簽訂之定期勞動契約書，第2
17 條記載：曾文利同意給付廖崑竹每個月證照費50,000元擔任
18 負責醫師等語。第4條記載：廖崑竹接受曾文利之指揮監督
19 與派遣，且診所之印章、印信、存摺皆由曾文利保管使用，
20 廖崑竹不得擅自申請遺失補發，並需服從曾文利之工作規則
21 等語（見訴字卷第41頁）。堪認廖崑竹登記為昕生診所負責
22 人，就該診所經營相關事項，均概括授權曾文利代理為之。
23 而系爭藥品為昕生診所名義所採購，且用於昕生診所，為被
24 告所不爭執（見訴字卷第58頁），顯見系爭藥品之購買亦屬
25 廖崑竹概括授與曾文利代理權之範圍。則曾文利以昕生診所
26 名義購買系爭藥品，效力及於被告，被告負有給付價款之義
27 務。被告抗辯廖崑竹未授權曾文利購買系爭藥品，不負付款
28 責任云云，尚非可採。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8,704
3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6日，見促字卷第
31 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准、免假
02 執行之宣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3 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6 敘明。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4 書記官 陳欣汝